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7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景百孚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或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景百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2021年1月13日，*ST实达收盘价为每股0.98元。当天收市后，*ST实达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03号)，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技术)作为*ST实达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的关联方，自愿披露计划自2021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ST实达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ST实达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2%。但根据实达技术及关联方北京昂展的财务状况显示，实达技术不具备增持*ST实达股票的财务能力。公告披露次日即2021年1月14日，*ST实达收盘价涨至每股1.02元。

截至2021年7月13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ST实达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55号)，公告显示实达技术未增持*ST实达股份，未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且决定终止增持计划。

实达技术在明显不具备增持*ST实达股票财务能力的情形下，自愿披露了计划增持*ST实达股票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且实际未增持。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景百孚作为*ST实达董事长、实达技术实际控制人，应当知道所控制的实达技术不具备增持*ST实达股票财务能力，仍任由其披露相关信息，未尽到忠实、勤勉尽责义务，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如下：一是实达技术作为*ST实达大股东关联方，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误导投资者；二是景百孚作为*ST实达董事长，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三是你们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你们应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7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禾")的发来的《关于杭州文心致禾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说明》，称其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计划概述

杭州文心致禾基于优化资产配置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833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公司股份给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杭州文心致禾已与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或延长有效期限。本计划实施前，杭州文心致禾合计持有金桥信息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17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金桥信息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杭州文心致禾基于优化资产配置需要

5.拟转让期间：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1,833万股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股份受让方：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计划，杭州文心致禾与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原则

1.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杭州文心致禾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杭州文心致禾保持一致行动。

2.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以杭州文心致禾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二)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表决权等，均以杭州文心致禾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杭州文心致禾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杭州文心致禾指定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双方及杭州文心致禾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4.截至协议签署日，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在双方一致行动期间，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杭州文心致禾合并遵守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或延长有效期限。

(四)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杭州文心致禾书面同意，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以及另一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双方及杭州文心致禾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签署前，杭州文心致禾持有金桥信息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17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颜桢芳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1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 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年5月1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2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朕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7,631.17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0.02%。 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因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7.77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的数量为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吴志雄	董事	13.00	5.20	7.80
2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0	5.20	7.80
3	刘杨	副总经理	6.50	2.60	3.90
4	钱惠平	副总经理	3.90	1.56	2.34
5	汪锋	副总经理	3.90	1.56	2.34
6	杨家骅	副总经理	4.55	1.82	2.73
7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6.50	2.60	3.90
8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124人)		186.420	72.332	111.852
合计			237.77	92.872	142.662

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92.872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贵所《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7号)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组织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说明相关产品已于2021年9月到期，直至2021年11月才披露逾期兑付的原因，并说明在信息披露及合规性方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了《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 "信托合同")，购买了4.2亿的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产品")。

上述事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和2020年9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年5月，公司向渤海信托申请提前赎回信托产品，并于2021年6月-7月期间收到信托本金2,470万元和投资收益109.82万元。2021年9月，信托产品到期前公司再次提交赎回申请，在与渤海信托沟通中获知，由于信托产品的赎回兑付需要根据信托产品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进行安排，该信托财产未能按时变现，兑付资金还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因此导致公司的信托产品发生了部分延期未兑付情形。

在此期间，公司与渤海信托积极沟通，落实信托财产变现及兑付资金相关事宜。9月24日信托产品到期后，公司于9月29日收到信托本金9,700万元，10月8日收到投资收益2,454.74万元，11月3日收到信托本金5,000万元，11月9日收到信托本金1,200万元，11月15日收到信托本金 4,488.77万元及投资收益65.5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信托本金22,858.77万元和投资收益2,630.12万元，尚余信托本金19,141.23万元未收回，等待信托财产的进一步变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7日和2021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渤海信托的兑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为妥善解决公司信托产品后续资金回笼，控制风险敞口，根据2021年5月13日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9号")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7.1.10款相关约定：美林控股承诺"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收回，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补偿上述理财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款项"。经磋商，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凯迪投资、美林控股、张湧四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 "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渤海信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公司将根据该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信托产品底层资产情况，资金最终投向，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主要投资范围包括现金管理型资产、债券、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财产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比例可以超过1%，具体投资金额以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上的金额为准)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根据渤海信托管理报告列示，该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为现金管理型资产、债券、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经自查，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履行了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该信托产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请补充说明逾期兑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一、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合该信托产品的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影响公司2021年财务业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拟采取的措施

(一)信托产品到期后，公司与渤海信托积极协商信托产品兑付事宜，截至本回复日，渤海信托已陆续向公司兑付信托本金22,858.77万元及投资收益2,630.12万元，尚余信托本金19,141.23万元未收回。

(二)为妥善解决公司信托产品后续资金回笼，控制风险敞口，根据2021年5月13日凯迪投资与美林控股、凯世富乐9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7.1.10款约定：美林控股承诺"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收回，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补偿上述理财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款项"，以及"张湧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美林控股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违约责任、款项赔偿、补偿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该信托产品到期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已满30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10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7.1.10款约定的美林控股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经磋商，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凯迪投资、美林控股、张湧四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签署了《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渤海信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公司将继续与渤海信托协商后续信托财产变现及兑付资金相关事宜，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及时通过法律等途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1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1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青海西部资源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0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青海西部资源自2021年8月6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8月30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2021年11月30日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青海西部资源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西部资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发出的《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海西部资源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8010%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58,401,660	10.5180%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与青海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部资源	10,000,000	1.8010%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与青海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均为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8,401,660	12.319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	0	0.0000%	2021/8/30～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0,000,000	1.801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数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555,256,209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西部资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青海西部资源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青海西部资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11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4%，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8.1574%。上述股份于2021年10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6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该次司法拍卖一拍已流拍，并于2021年11月26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

● 上述股票已拍卖完成，8,125,446股的竞得人为陈柏霖，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97,92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告知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于2021年11月26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4%。上述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第二中院拍卖股份竞价结果

1、处置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华钰矿业(601020)8125446股	2021/11/26 10:00:00	2021/11/29 10:03:56	97,920,000	陈柏霖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柏霖通过竞买号P0155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华钰(证券代码：601020)8,125,446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97,920,000元，竞买人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第二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与道衡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时，为便利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19)沪民初14号民事调解书指定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海通资管向上海第二中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根据规定上海第二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持有的ST华钰上述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已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60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17.9391%。上述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9391%变更为16.4758%。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21年8月10日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11月26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获得收益1,835,123.29元；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11月26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00元，获得收益9,175.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8/11	2021/11/26	3.13	20,000.00	183.5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8/11	2021/11/26	3.13	100.00	0.9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7/21	0.7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021/7/21	185.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021/7/21	13.8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7/26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1/7/30	53.75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021/8/2	25.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11/10	50.56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021/11/09	11.50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1/11/16	46.81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1/11/26	0.92	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1/11/26	183.51	0.00
合计		84,400.00	84,400.00	/	622.0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业转债"，代码：11353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22日。

东方金诚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大业转债"2021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857号)。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37,436,711.33元，净利润150,475,728.60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50.85%、93.80%，2021年前三季度受益于产品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快，毛利率提高。结合近期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东方金诚认为，公司公司胎圈钢丝产量位居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及研发实力，跟踪期内，随着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和技改项目逐步投产，公司胎圈钢丝产能及产量实现增长，保持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受益于技术积累，公司研发推出高性能、超高性能等多功能钢帘线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要求，同时公司加大客户拓展，公司钢帘线及胶管钢丝销量及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有息债务增长，对胜通钢帘线等的资产重组所产生的并购贷款增加了公司债务。综合考虑，东方金诚维持大业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维持"大业转债"信用等级为AA，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上述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1-10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高性能子午胎项目，根据柬埔寨《王国土地法》的规定，在柬注册企业，柬籍自然人或法律认可的柬籍法人持有51%以上股份的，可成为土地所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公司")拟向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50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地)每月0.044美元/平米。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云壤乡司马达村及巴德朗乡布腾村西港特区内工业用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交易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租金金额	租期	支付方式
1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TGH (CAMBODIA) INDUSTRIAL CO., LTD.	D-06-01	37814.54平米	50美元/平米(不含10% VAT)	30年	签订合同后两周之内付30%，2个月内付40%，6个月内付30%
2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MOUNTAIN FOREST PRODUCT CO.,LTD.	B-06-01	14970.85平米	50美元/平米(不含10% VAT)	30年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
3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SPROTT SPORTS CO., LTD	D-07-04	13455.81平米	51.53美元/平米(不含10% VAT)	30年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

(三)租赁期限：30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5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续签。

(四)租金：50美元/平米，总价约890万美元(不含税)。

(五)支付方式

完成柬埔寨公司商业注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租金总额的30%，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总额的40%，2022年12月1日前支付剩余30%。

除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